永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公告

现将 吉林省永吉县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10天（ 2024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永吉县财政局党政办公室。

投诉监督单位地址：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567号。

联系电话：0432-64239329 12317

电子邮箱：384860043@qq.com

附件1.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

附件2.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永吉县财政局

2024年4月18日